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6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将发生部分必要的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原辅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6年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1	原辅材料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3,200	130,373.74	31.32%
2	原辅材料、钢材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000	12,889.76	3.10%
3	原辅材料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750	12,414.89	2.98%
4	原辅材料、钢材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50	7,338.62	1.76%
合计			241,000	163,017.01	39.17%

2、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6年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1	钢材、材料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1,000	34,595.04	5.02%

2	钢材、材料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200	1,795.26	0.23%
3	钢材、钢坯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0	17,084.17	2.48%
4	原辅材料、钢材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400	1,982.52	0.29%
5	劳务派遣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00	373.08	0.78%
6	劳务派遣、加工费、工程施工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	32.10	0.07%
7	劳务派遣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0	83	0.17%
合计			159,000	55,945.17	7.57%

简要说明：2016年，公司拟通过沙钢集团以及关联企业的玖隆电商平台采购材料或销售商品，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2016年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目前市场价格进行预测的，如遇市场波动会有一些的偏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

沙钢集团法定代表人沈文荣先生，注册资本132,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

经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沙钢集团资产总额为11,022,961.37万元，净资产为4,408,493.15万元。

(2)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国贸”）

沙钢国贸法定代表人徐亮前先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5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外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沙钢国贸资产总额为1,606,470.98万元，净资产为142,393.09万元。

(3)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物贸”）

沙钢物贸法定代表人沈文明先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振兴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工品除外）、建材产品、矿渣微粉、五金机电批发、零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沙钢物贸资产总额为 491,192.17 万元，净资产为 178,418.73 万元。

(4)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隆物流”）

玖隆物流法定代表人季徽强先生，注册资本 112,800.1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秀路 1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接受委托从事动产质押物监管，搬运装卸，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矿产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橡塑制品购销，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收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玖隆物流资产总额为 300,865.60 万元，净资产为 129,651.4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沙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沙钢国贸、沙钢物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玖隆物流是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以上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是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的公司，历年来从未发生拖欠公司账款而形成坏账的情形，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采取随行就市，即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或招投标

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有利于降低原辅材料采购成本，有利于拓展产品的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董事系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并认可。独立董事认为：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